



14/07/2011 18:17

To <tourism_review@ced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"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" 諮詢回應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第1組：

就有關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”發表意見

在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”諮詢期內，香港註冊導遊協會(HARTCO)就主要諮詢問題“導遊的規管”一項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檢討的問卷調查，共收集26份會員的意見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HARTCO為擁有500多名在職導遊的組織，致力提高本港導遊的服務和專業地位等，並協助及代表會員與政府或其他業內機構及組織商討有關事宜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如對有關意見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本會秘書處。謝謝!!

With regards,

HARTCO Secretariat
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- 秘書處

Tel:

Fax:

Website:



旅遊業運作和規管檢討HARTCO意見調查報告.pdf

香港註冊導遊協會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- 資詢文件意見調查

1. 閣下認為由旅議會設立的現行導遊核證制度能否有效規管導遊？(總數：26)

有效：4 無效：21 沒意見：1

2. 在保留雙軌規制度下，如何改善才能加強規管導遊的功效？

- 導遊管制應另外分支旅議會由獨立規管或組織規管。始終旅議會兼管有角色衝突，故另外分支獨立機構較公平。
- 如保留雙軌制，必須由一個獨立團體規管及必須有法律依據。
- 旅議會要增加巡查打擊無牌導遊帶團，並增加透明度，對外及對公眾交代及公開更多規管導遊的詳細計劃及執行程序。
- 以政府有關部門取締旅遊業議會和八個議會。
- 加強管理旅行社低團費或零團費比監管導遊更實際。
- 政府要有人手，有專業小組執行在旅遊點核證才可見成效。(公司有計分可使導遊更專業。)
- 設立嚴格的停牌制度及撤銷導遊證的懲罰。
- 應該不是雙軌規是三車軌制度。導遊證應該由該旅行社保證先可發出。
- 由政府全力規管，由旅議會提供行業上的規矩和操作意見。
- 若涉嫌違規行為應嚴格加強阻嚇。
- 加強規管無證導遊。
- 由政府成立一專責小組來執行！
- 加強他們得多些最新的資料。
- 自2004年開始，旅遊業議會規管導遊明顯未能做出有效規管，應由政府接手導遊發牌及監管。
- 加入政府發牌條款。

3. 若由法定獨立機構或政府全面規管旅遊業，應否透過立法設立導遊發牌制度？(總數：26)

應該：19 不應該：5 沒意見：2

4. 若認為應該的話，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？(總數：19)

需要：9 不需要：8 沒意見：1 一年：4 兩年：6

5. 閣下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，另設導遊證或牌照，進一步規管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資歷要求？(總數：26)

應該：12 不應該：13 沒意見：1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- 資詢文件意見調查

6. 如認為應為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另設導遊證或牌照，申請這個導遊證或牌照的導遊應符合哪些額外的要求？
- 良知與道德，杜絕參與抽頭聚賭的旅行社遊戲。
 - 要知道國家的事務，多點愛國心，要有好的國語文化和流利的普通話，對人要有誠信心。
 - 不斷跟新之專業之知識，良好的品行及職業道德，遵守法律及專業操守。
 - 一年內沒有客人投訴。
 - 自我檢討。
 - 申請人要由該公司認證，先可出牌。
 - You should do the license of guide separately from Japanese tour.
 - 大學程度。
 - 起碼要住滿七年，正如持證者領證時，不是永久居民，著其重考！
 - 對入境團的導遊要加培訓課程，教導他們如何接待及如何應付突發事件，要保持鎮靜。
 - (1) 普通話水平試中 (2) 英語文水平測試(達中學畢業水平)(3) 香港文化歷史，法律制度架構等知識。
7. 如上述要求較現行的導遊證嚴格，是否對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不公平？(總數 13)
是：1 否：11 沒意見：1
8. 如閣下對有關資詢文件有任何意見，請於下列填寫：
- 任何制度必須一視同仁，法律不能只針對個別市場，但必須針對現存市場漏幣，甚至把這些行為刑事化。
 - 旅遊事務署應加強本身的職權及監管業界的工作，以免給人的印象是旅遊業議會權力過大及「自己監管自己」。旅遊事務署亦做得不夠完善。
 - 由於導遊已參加多個考試及培訓課程，希望新的制度下不用導遊再次考試。而 HARTCO (香港註冊導遊協會) 是專業的培訓機構，政府應考慮免除 HARTCO 會員再考試才獲得導遊證，在新的制度下自動獲得導遊證。HARTCO 絶對有專業的資格及認受性去發牌給合資格導遊而非 TIC。
 - 只要 TIC 能嚴格在觀光及關口、機場查核導遊證。因本人曾見沒有導遊證人士做導遊工作。
 - 政府法例施恩而默許、認可、包容、放縱這些十幾二十年了，現在問有甚麼意見？有意見都變成沒意見了！是得應該管管啦！
 - 導遊質素及問題源自旅行社的薪酬及公司的包庇及放縱，應從根源處著手。
 - 本人對導遊本來很有興趣的，就是看見有問題所以今天的問卷我已說了。希望可跟進我所提的兩點意見吧！
 - Please select more rules as only a tour of China.
 - 將導遊證分類 (1) 普通科導遊證 (2) 專科導遊證，如生態、建築、古蹟、行山等，並開設分科導遊考試未發相關分類牌照。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- 資詢文件意見調查

- 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金融中心，不可比旅業破壞名聲，及整體香港發展。每一個行業都要共同推廣，互助，才可互利發展。
- 請正視無證導遊問題。
- 作為會員必須是依據會方的路線為大前提。會方認定可行，我必尊重與支持！TIC 相認地過往已顯示具 2 作功能，是 在加強其功能後，其更備受認同！又出現 TIC，旅遊事務署，這些多的構機怎不能自行光檢討自行及負之作論“重疊”及“反覆”的 2 作是因為出現問題(指個別性)放予去執行“自律”“尊重性”及豁達地更能與預見果進前景！
- 任何機構規管旅遊業，我本人沒意見。但外語導遊（日本、英語、法文 . . . ）之旅行社一向嚴謹，未曾發生過不愉快事情，如有的話外語旅行社處理手法非常好，不像內地旅行社之公司，講和做常有不妥情況出現。（本人只贊成針對內地團之規管，公平地處理便可以）
- 如果已有導遊證的人士，需每三年上課一次，讓他們得知最新的資料。無須考試。
- 如繼續由 TIC 規管導遊，不僅有角色糾分問題，以 TIC 過往表現均顯示其對導遊規管得不到公眾及導遊行業內認同。為免老闆與員工不認同一機構管核的情況，政府應擔當主導角色，不能再推責任應為旅遊界，創出新景象。
- 本人傾向接受規管方案三，成立法定獨立機構，類似其他地方之“旅遊局”，用有法定權力執行旅遊業範圍內之各項工作，包括發牌，按懲處，及監察等各方面。
- 本人贊成成立獨立的發牌機構，知道需要大量財力，故此，可使用現有資源及由旅遊發展局代為發牌，更可組織現時不同工會、機構、旅行社、知名人仕組成監管團隊。
- 本人認為導遊核證應儘快改由旅遊事務署立法規管，這樣才能真正建立專業導遊形象，避免導遊淪為不良旅行社之打手。由 TIC 轉入旅遊司法牌時，申請人必須具備 A 廣東話或普通話，B 英、法、德、日、俄、韓、馬來、印尼、泰 . . . 的高級文憑資格。即 A 全兩項，或 A 任何一項加外語。現在導遊水平非常參差，首先要改善的乃文化水平，從而將整體素質提高，刻不容緩。希望在有生之年能見到真正的，有遠景的旅遊界。

~ 完 ~